**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黄浦区教育系统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9〕56 号）（以下简称 56 号文）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度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范围依照沪教委人[2019] 56 号文件有关规定。
2. 受理学科：语文、政治、德育一、德育二、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育、校外教育、计算机、教育和心理学、幼教、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
3. 在高等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取得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流动到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任教满 2 年可申请转评，文件规定详见《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转评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如有此类对象，请先联系人才中心）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应完全符合 56 号文件中的评聘条件，其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学历、任职资历等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一般其教科研成果须已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二）区推荐对象中流动人员应占 30%。学校应将破格申报、近 10 年内没有流动经历、45 周岁以下只有一所学校任教经历的人员列为流动人员，同一学校（单位）有 4 名参评的，至少有1人须流动，聚焦推进乡村学校、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新城学校的建设，促进人才有序流动。

（三）根据 56 号文件精神，取得正高级教师职称的人员，

由所在单位聘任为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 4 级岗位。各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暂不作变更。

通过流动名额申报并评审通过的教师，须聘任到乡村学校或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担任正高级教师任教 3 年或以上，其中初中及以上学段的教师，须流动到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或初中乡村学校。已参与特级教师或特级校长流动，且2023年8月前尚未完成3年流动任务的教师，以及3年内到达退休年龄的（同意延聘的除外），不列入流动范围，不得申报流动名额。

（四）根据 56 号文件精神，对高评委未获通过，次年一般不得连续申报。如新的一年在教育教学业绩或成果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对本市基础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本人申请，且经学校、区教育局推荐可连续申报。

（五）为强化申报人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评审环境， 本次评审申报人须在线签订《申报人承诺书》。

三、申报工作流程

根据教育信息化工作要求,本年度申报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将实行**网上申报**的形式，所有申报教师、学校须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学校登录网址：<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unitLoginServlet?dispatch=jyLogin> 申报教师登录网址：<http://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上填写基本信息、学校审核意见等，《申报表》通过系统导出打印。

1. 日程安排

**1、9月11日（周一）-9月21日（周四）**

申报阶段全面采用网上系统（系统于9月15日开放），同时**仍需申报教师提交纸质书面材料**（书面材料要求详见《申报材料要求（含网上、纸质）》中的“纸质材料递交清单”及“材料装订要求”）。

学校组织有关教师学习正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文件精神。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通过网上系统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受理本校教师正高级职务申报。**如有2人及以上申报的，需对申报教师进行排序。**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将初审通过的本校教师申报正高级职务的材料在校内指定地点公开展示至少5个工作日。

**2、9月12日（周二）下午2：[00前：学校](mailto:00前，发送《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预报名册》电子稿到徐海霞邮箱（rczxxhx@hpe.cn）。)**[发送《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预报名册》电子稿到徐海霞邮箱（rczxxhx@hpe.cn）。](mailto:00前，发送《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预报名册》电子稿到徐海霞邮箱（rczxxhx@hpe.cn）。)

**3、9月14日（周四）下午2:00前**

各校将申报表中《所在单位核实意见及事业单位岗位情况表》（份数按申报人数的3倍），交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泗泾路5号205室）。待加盖区人社公章后，初定9月19日（周二）由人才中心发回学校。

注：学校填好“所在单位核实意见”且签名盖章。“事业单位岗位情况”不填。

**3、9月21日（周四）下午4:00前：**完成平台信息填报与附件上传，提交以下**三种**材料至泗泾路5号205室，：

**（1）申报教师材料**（一人一档案袋，封面粘贴目录，申报人签名，盖学校章）

**（2）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纸稿**（一式一份，需排序，盖学校章）**及电子稿（发送至rczxxhx@hpe.cn）**

**（3）教育教学资源（一校一个U盘，每位老师一个文件夹）。**

申报人员须按**《2023年度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资源的要求》**提交教学资源电子资料：

①教学实录：2 课时的一般课堂教学课时（专题讲座）视频，或“空中课堂”1 课时+一般课堂教学 1 课时。

②教学设计：完整的一个单元（系列）的教学设计和教学实录 2 课时的教案。

③相关课件：教学实录的课件（PPT）、习题、教学工具等。

④真实性证明（签名盖章的扫描件）：证明教学视频符合要求规定，教学 设计、相关课件等均由本人独立设计制作完成，并由申报老师、学校法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如申报教师为法人，由所在单位的聘任委员会委员（非本人）签字。

**4、暂定10月7日（周六）：**黄浦区正高级教师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进行考核、推荐。

5、黄浦教育网上公示区级推荐名单。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11 日